

股票代號：6243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園區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徐坤光會計師專家意見(第一次私募).....	8
二、徐坤光會計師專家意見(第二次私募).....	14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公司章程.....	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度第2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承認事項
 - (一)96 年私募第一次發行價格承認。
- 五、 討論事項
 - (一)96 年私募第二次發行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96年私募第一次發行價格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96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10,000,000股之範圍內，得於一年內分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 (二) 本公司業於96年8月10日第一次私募發行5,200,000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50元，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於96年9月11日臨時股東會向股東為報告及說明。
- (三) 茲因主管機關之來函要求並使相關程序更加完備，本公司擬請股東臨時會就本公司下列第一次私募發行之相關條件，再予以承認：
 - 1、依據：96年5月22日股東會常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並得分次發行。
 - 2、發行股份數：預計發行總股份數為10,000仟股，第一次實際發行股數為5,200仟股。
 - 3、應募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
 - 4、私募價格：參考價格依定價基準日(96.07.04)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參考價格為154.4元，實際發行價格已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標準及市場行情訂定為參考價格之32.38%；第一次實際發行價格經董事會參考前述標準及市場行情後訂為50元；實際之發行價格之合理性業經徐坤光會計師出具專家意見如下，詳見9.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 5、不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並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實際之應募人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股)、華旭投資有限公司(1,000,000股)、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股)、及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股)。
 - 6、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 7、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策略聯盟。

8、運用計畫：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運用進度
			96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現金增資	260,000	260,000

本公司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業於96年8月9日收足股款，並依照預定運用計畫執行中。

9、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96年度私募案第一次發行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詳見附件一徐坤光會計師專家意見，另摘要如下：

『迅杰科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 IC 及相關電源管理 IC 產品，由於台灣筆記型電腦廠年產量自 2004 年已逾全球市場 7 成以上，至 2006 年已達 86.2%，在國際 NB 品牌大廠如 DELL、HP、ACER 等已 100% 委由台灣廠商製造的潮流下，國內筆記型電腦廠商代工品牌有銷貨客戶集中現象，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後將可擴增營業規模並提升其競爭力。由於引進私募對象係為策略聯盟對象加上私募限制三年不得轉讓，因此考慮應予 10~15% 折價。

前述之計算方法均屬普遍能被一般投資人接受之公司股票價格評估方式，並考慮應予 10~15% 折價，茲將上述各項方法所評估迅杰科技之合理價格整理如下：

項次	股價評估方式		合理價格區間
一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同業	45.82 元~82.22 元 43.27 元~77.66 元
二	本益比法	本益比-同業	34.40 元~58.64 元 32.49 元~55.38 元
三	股價營收比	股價營收比-同業	70.37 元~69.13 元 66.46 元~69.13 元
綜合評估			32.49 元~82.22 元

綜上所述，本次迅杰科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訂為 50 元。本案採取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營收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基礎。比較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及平均股價營收比，復參酌上櫃電子工業類股及整體上櫃公司 4~6 月份之平均本益比為合理之本益比區間，綜合推估合理之股價區間，並考量引進策略聯盟對象及私募股份三年不得流通之限制，予以 10%~15% 之折價，故綜合上述之評估，其股價應在合理價格範圍之內。』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96年私募第二次發行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茲將本次之發行辦法詳列如下，提請討論：

- 1、依據：96年5月22日股東會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10,000,000股之範圍內，得分次發行。
- 2、發行股份數：本次預計發行總股份數為4,500,000股普通股。
- 3、應募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
- 4、私募價格：參考價格依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定價基準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參考價格及市場行情訂定，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20%以上者，應另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 5、暫訂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暫定為60元，並聘請徐坤光會計師出具專家意見，詳見10.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 6、不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並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 7、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 8、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策略聯盟。
- 9、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進度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10、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96年度私募案第二次發行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詳見附件二徐坤光會計師專家意見，另摘要如下：

『迅杰科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 IC 及相關電源管理 IC 產品，由於台灣筆記型電腦廠年產量自 2004 年已逾全球市場 7 成以上，至 2006 年已達 86.2%，在國際 NB 品牌大廠如 DELL、HP、ACER 等已 100% 委由台灣廠商製造的潮流下，國內筆記型電腦廠商代工品牌有銷貨客戶集中現象，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後將可擴增營業規模並提升其競爭力。由於引進私募對象係為策略聯盟對象加上私募限制三年不得轉讓，因此考慮應予 10% 折價。』

茲將上述各項方法所評估迅杰科技之合理價格並考慮予以 10% 折價後，整理

如下：

項次	股價評估方式	股價合理範圍	10% 折價後合理價格區間
一	股價淨值比法	47.01 元~116.23 元	42.31 元~104.60 元
二	本益比法	59.82 元~117.87 元	53.84 元~106.08 元
三	股價營收比	43.64 元~108.85 元	39.28 元~97.96 元
綜合評估			39.28 元~106.08 元

綜上所述，本次迅杰科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暫訂為 60 元，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本案採取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為評價基礎。比較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及平均股價營收比，綜合推估合理之股價區間，並考量引進策略聯盟對象及私募股份三年不得流通之限制，予以 10% 之折價，故綜合上述之評估，其股價應在合理價格範圍之內。』

決議：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本公司之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否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對於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電腦通訊系統橋接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2. 電源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3. 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4. 電腦通訊系統通用匯流排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5.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系列。
6. SATA。
7. PCI EXPRESS。
8.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9.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10. 客戶化特殊應用整合積體電路系列。
11. 系列產品相關之軟體及韌體。
1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註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數綜合計算之，且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有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及監察人轉讓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董事長之選任。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四、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五、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六、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七、決定借入款項事宜。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為董事、監察人及高階員工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決議表決。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五、行使其他依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人事聘用，解免規則及管理規章，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核備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若員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之一： 以員工認股權或庫藏股給員工，價格可低於當天收盤價或低於平均買進成本，上述適用日期皆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且須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時，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的庫藏股股數，其相關限制應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並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由股東會彈性調整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但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佳 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6年11月26日

職稱	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翁佳祥	37	1,819,743	2.83 %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艷雪	16572	1,500,000	2.33 %
董 事	立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芳	16574	1,500,000	2.33 %
董 事	蔡文惠	49	1,019,345	1.59 %
董 事	郝海晏	445	378,180	0.59 %
董 事	鍾文凱	356	28,389	0.04 %
獨立董事	林一峰	-	0	0.00 %
獨立董事	侯明坤	119	28,610	0.04 %
監察人	矽格(股)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16575	1,200,000	1.87 %
監察人	吳義光	101	234,252	0.36 %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林征聖	-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274,26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434,25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23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7,708,51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1.98 %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2,925,6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292,561 股。
2. 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43,40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4,340 股。